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自願性澄清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發出。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有內地媒體報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最大之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及利潤之數據(「該報導」)，該報導引述的銷售額及利潤之數據分別為人民幣253億元及人民幣7.9億元。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們及潛在投資者澄清：

- (1) 董事局不知悉該報導的來源。
- (2)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所發出的盈利警告之公告所載述，董事局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將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淨利潤顯著減少，董事局對這預期維持不變。
- (3) 董事局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內之銷售額及利潤數據將明顯少於該報導之數據。
- (4) 如有任何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及劉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黃文宗先生及王天義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